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王瑞琴  
電話：0836-22111  
電子信箱：year197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1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重，本府所轄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同仁，於6月8日前(視疫情調整)非經專案核准(授權機關首長核決)，不得赴台，請查照轉知並確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非經專案核准不得赴台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同仁如確有急事得經機關首長准假赴台外，期間均不予核准。
  - (二)機關如業務性質特殊(如輪值集休)應鼓勵同仁在島居家休假，或調整勤務辦理。
  - (三)同仁於假日公餘時間，如需赴台應於事前向機關首長報告，非緊急必要者，應勸說其暫停赴台。
  - (四)赴台返馬同仁均應加強防疫，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。
  - (五)赴台同仁返馬後1小時內應向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說明返

馬抵達時間(各機關人事於每日上午9點前通報本府人事處)。中央駐馬單位於每日上午9點前將同仁返馬名單通報本縣疫情中心；專線電話：0963-772-160。

三、疫情期間請各機關首長確實督促人事單位每日上午9點前填報機關同仁出勤情形表，本府部份由各單位綜辦同仁填報，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v1MCne9ZhNrmubB6>。如有異動請隨時再上傳更新。

四、請各機關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成為防疫缺口，對未遵守規定及不聽勸阻同仁，機關首長應予以列入年終考績(核)、聘僱及勞僱續約重要參據。

五、前開說明二、(五)赴台同仁返馬後應通報疫情中心部分，請中央駐馬單位請於上午9時前通報本縣疫情中心；相關措施請參酌並建議採納實施。

正本：連江縣議會、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連江縣立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鄉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中央駐馬機關(不含軍事機關)

